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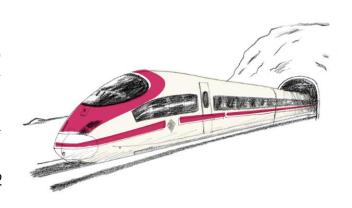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新的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及配套内容与格 式准则

【2016年第01期(总第208期)-2016年1月3日】



### 证监会发布新的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及配套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5年12月31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系列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的相关规则,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2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2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2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系列新规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修订的总体思路是:进一步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简化发行条件,方便企业融资,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主要是调整独立性条件和募集资金使用条件为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总体架构不变,仍分为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6章。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应进行了修改,强化了独立性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要求,增加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参数设置、计算过程等披露要求,明确了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要求。

新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取消了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的规定;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2000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规定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可以中止发行;强调新股申购应为投资者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真实行为,增加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的规定。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相关概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20160101

修订的总体思路是:进一步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简化发行条件,方便企业融资,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修订后总体架构不变,仍分为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附则 6 章,共 57 条。其中,删除第二章独立性和募集资金使用两节共 13 条。

#### 调整独立性条件为信息披露要求

为解决历史上国有企业部分改制上市带来的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我会要求企业发行上市要做到"三分开"、"五独立",不允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的企业发行上市。经过多年以来的实践,独立性带来的问题和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不需要再作为发行上市的门槛,采用披露方式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行监管。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条件为信息披露要求

长期以来,我会对募集资金使用问题进行严格监管,要求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筹资额不能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规定,同时还要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审批程序征求国家发改委意见,从实际运行效果看,事前把关的做法极大地增加了发行人的成本,降低了行政审批的效率。从境外成熟市场的做法看,募集资金使用是企业的财务安排,事前只需要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取消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门槛,改为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

原第四十九条为: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并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的规定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及承诺:

. . . . .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九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 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第一百条** 如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发行人应披露:

-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 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二)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第一百零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一百零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第一百零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第一百零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 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发行人应披露**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60101

修订的总体思路是:进一步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简化发行条件,方便企业融资,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修订后总体架构不变,仍分为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 6 章,共55 条。其中,删除 2 条。

#### 调整独立性条件为信息披露要求

为解决历史上国有企业部分改制上市带来的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我会要求企业发行上市要做到"三分开"、"五独立",不允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的企业发行上市。经过多年以来的实践,独立性带来的问题和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不需要再作为发行上市的门槛,采用披露方式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行监管。

####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条件为信息披露要求

一直以来,我会对创业板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进行严格监管,要求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筹资额不能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从实际运行效果看,事前把关的做法极大地增加了发行人的成本,降低了行政审批的效率。从境外成熟市场的做法看,募集资金使用是企业的财务安排,事前只需要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取消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门槛,改为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20160101

第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及承诺:

. . . . . .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如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发行人应披露:

-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 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二)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 五、《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修订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共43条,其中,新增1条,修改6条。

一、为消除巨额资金打新现象,在目前网上按市值申购的基础上,对新股发行流程



进行调整,取消原《办法》中关于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的规定,将申购时预先缴款改为确定配售数量后再进行缴款。

- 二、为降低中小企业发行成本,提高发行效率,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 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三、为便于承销商管理承销风险,规定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可以中止发行。
- 四、强调新股申购应为投资者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真实行为,增加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的规定。
- 五、建立网上投资者申购约束机制,规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允许参与新股申购。

# 六、《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60101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以下简称再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二、如果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应披露:
-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 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五、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同时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20160101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20160101

附件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20160101

**附件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20160101

**附件 5:**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20160101

**附件 6:**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20160101